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4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培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撤緩偵字第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培珉犯賭博罪，處罰金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黃培珉行為後，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業於民國111年1月12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1月14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原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3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法定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規定。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被告自110年3月間起至同年7月間為止，此段期間中之賭博犯行，乃持續進行並未間斷，且均在同一地點為之，顯出於被告之犯意決定，復在客觀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

徵（反覆性的構成要件實現行為），雖然該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因此提高了不法內涵與罪責的「量」，但仍同「質」，是以在法律評價上應認為係「一行為」，方符社會通念，且始屬適度之評價而不至過苛。

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藉網際網路賭博財物，貪圖射倖利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原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564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然因被告於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圖利媒介性交罪，致緩起訴處分遭撤銷，此有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佐，酌及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參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被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令冠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程于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3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撤緩偵字第90號

被　　告　黃培珉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培珉基於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0年3月間起至110年7月間止之期間，接續使用網路連線至屬公眾得連絡之至尊麻將城賭博網站（網址：http://0000.tw，下稱至尊麻將城網站），向該網站經營者即蔡元豪（涉犯賭博罪嫌，業經本署以110年度偵字第35674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780號判決有罪）下注賭博，先由黃培珉將賭金以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匯至蔡元豪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賭資之兌換，匯款賭資為1比1，蔡元豪確認收款後再將相對應賭資積分轉讓至賭客遊戲帳號內，以進行網路賭博，賭博方式為麻將，每局遊戲底台為新臺幣（下同）10元至1,000元不等，每台5元至300元不等，如贏牌，可將贏得之賭金兌換現金。嗣於110年11月24日12時17分許，警方持搜索票至蔡元豪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4樓之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查扣手機1支，復經勘查採證手機內容，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培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另案被告蔡元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聲搜字第1560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月14日開始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3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提高法定刑度，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舊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1年1月12日修正前之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嫌。被告自實行上開犯行迄為警查獲時止，先後接連多次聚眾賭博，均是基於同一賭博之犯意而在密接時地反覆實行，請論以接續之一行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檢　察　官　吳　子　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李　韋　錡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